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6545號

債　權　人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務　人　陳瀚威

陳子威

周鳳珠

一、債務人陳瀚威、陳子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振茂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周鳳珠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